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更一字第8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柯比力

選任辯護人 呂瑞貞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797號，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

法官 吳炳桂

法官 孫惠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蔡於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